



第109
811

經濟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拾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拾日

國外情報選編

外交部情報司編印

目錄

- 一 半年來荷印限制外貨入口概述
- 二 最近荷印之日本商業概況
- 三 一九三三年爪哇及馬都拉之進出口貿易概況
- 四 荷印與荷蘭經濟合作
- 五 荷印限制白布進口詳情

◎下半年來荷印限制外貨入口概述

(收一五。八號)

荷屬東印度在最近數年中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土產價跌，經濟之困難已至極危險之地。倍同時機器工業在荷印尚未臻於發達之境，是以多數用品不能不求於外國。荷印人民一方面既因農產價賤，經濟活動能力自然降低，一方面復須以比較高昂之價值購用歐美工業製品，其拮据之狀可以想見。乃霹靂一聲，日本放棄金本位制，日元價格隨以低落，因之日貨乃得乘機向南洋發展，一時竟受特大之歡迎。加以日本政府之指導，提攜為有計畫之傾銷，於是荷印市場除重工業一部份外，幾全為日本霸佔。兩三年來日貨之輸入和印異常踴躍，在荷印一般人民固覺其頗能適應需要，而

在荷印政府及當地工業廠家則殊覺備受壓迫，即荷蘭本國亦因棉織品之固有市場幾全為日本奪去，對於本國之經濟，亦有極不良之影響，於是自去年下半年起荷印政府即竭力設法，以對外貨之進口加以相當限制。惟因限制外貨，須有各種應以顧慮之點，故遲未能定有良好辦法，然而半年以來，情形愈復惡化，苟不切實救濟，則前途實極危險。在過去去年年底今年年初三個月，限制外貨入口之緊急條例已有三起公佈，並即實行，考其內容則遭受最大打擊者厥為日本貨品。而正在討論，即將實行者尚有數種，亦對日本有嚴重之意味。茲特分別畧述於後：

一、啤酒之限制 此項限制輸入緊急條例乃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即自該月十三日起實施。其限制方法，

係凡在一九三二年以後始行輸入外國罐裝啤酒之商企
律不得再運入口。其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已有一定之啤酒輸
入荷印者應向杜農士商部請求啤酒入口准字。輸入額
以各該高一九三二年之輸入額為標準。此項辦法實行後
輸入商每次運貨入口均須先行請領准字，每箱納費
二角五仙。至其結果，則日本啤酒之輸入，至少須減少四
分之三。茲將日本啤酒最近三年輸入荷印之量額列下：

一九三一年——荷印輸入之罐裝啤酒，共計九百五十萬立突；
日本啤酒佔五十二萬。五千立突。

一九三二年——荷印總輸入量為六百六十萬立突；日本增加至
一百十五萬立突。

一九三三年——在首初十個月中，荷印總輸入量為七百萬
立突；日本竟佔四百二十五萬立突。

至於中國啤酒之輸入和印者，只有三星啤酒一種，遠在九二九年即已在和印開始推銷。彼時因當地尚無自行製造之啤酒，而由歐洲運來者價復稍昂，故一時亦受中外人士之樂用。繼因本地設廠自造，復有日本啤酒漸為侵入，而價格亦逐漸低落，故中國啤酒未能有甚大之進步。在此次限制外國啤酒輸入之後，雖在量上不致如日本啤酒所受影響之多，而推廣銷路，增加輸入，則無形中亦受相當阻碍也。

查日本啤酒之在和印，本不為人所喜，經該國製造廠家加以研究改良，以低價銷售，乃漸獲相當地位。一九三二年正在荷印不景氣最甚之時，許多歐西輸入商人因歐美貨物價昂難銷，紛紛轉向日本尋覓適宜貨品，同時因日貨之確屬不易脫售，乃與日本制酒廠家

商定。在啤酒瓶端只貼輸入商之字號，而不註明何國所製，其商標裝璜亦由輸入商製定圖樣。蓋如此辦理則購買者以信賴輸入商之故，而不暇辨別其來源，於貨物之銷售，實為有利。即該輸入商亦復可以係歐洲出品向人推銷。當時一般人士因其價廉物尚不惡，故亦不復追究其來源而樂用之。即本地自製之爪哇啤酒一時亦受重大之打擊。現在外酒已受限制，而本地啤酒並不能敷消費之需要，依限制之規定，則荷德之桶裝啤酒（不受限制）及英國之黑啤酒等，實蒙其利。至於荷印自製之啤酒，每年產量不及二百萬立突；現聞有人擬在爪哇成立大規模之酒廠，以應需要。

二 棉織物之限制

此項緊急條例之公布，係在

本年二月十三日，並定十四日實行，以三個月為期。至其限制之棉布品，計如下列：

一、格花裙 (Gaming) (俗稱紗籠) 按裙身之長潤，與格式之大小，棉製衣、絲製衣、半棉絲製衣，分別規定。

二、棉織雙紗織柳条布。凡由雙紗所製成之布，無論白地、色地，有色織柳条布者屬之。但柳条如係印色者，不在此限。

三、棉織雙紗單紗由色紗織成柳条布。如所織柳条之色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屬之。但此布以能衫褲者為限。如不能製衣衫褲之襦布、檯布等，或柳条係印色者，不在此限。

至於限制辦法，如啤酒。惟准字之發給，只予一九三〇年已有定量織物輸入之商人。至其各貨之輸入量

皆於條例中逐項規定，即以前述商人平均分配。

此項限制之結果，顯然地與日本以極大之打擊。惟其中第二項所列雙紗織成之布疋一種，則於中國貨以甚大之壓迫，而與日本貨尚無何種妨礙。自下國貨棉布在荷印暢銷者，計有麻紗、竹紗及冷仁秋絨、人字斜等，均係雙紗所織成者。不過中國布之輸入和印者數量並不甚大，雖有定量之限制，影響或不過鉅。

三、黃豆之限制

此項條例甫於二月二十二日在荷印

國民議會討論，即於二月廿五日實行。其限制之目的，係為防止黃豆市場之崩潰，同時並以獎進土人之黃豆農業。是以限制之範圍，不僅黃豆一項，即豆鼓、將酒油及豆將等均在此限制之列。在上述各種入口限制之中，以此項限制最為嚴格，幾可等於禁止輸入。雖條例中

規定過必要時，輸入商可以取得輸入瓜哇之准字，惟此只為阻止投機商人高抬價格而已！但在外島，則須就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三年之入口量，分配發給准字。此種限制之結果，首遭打擊者厥為大連產品。因荷印入口之黃豆，百分之九十係來自大連。一九三〇年輸入數量為九萬噸，價值達一千萬盾；一九三三年雖輸入之價值降至三百萬盾，而數量方面則一九三三年輸入者約為一九三〇年之半數。計只四萬三千餘噸。可見黃豆之價格在國際貿易中亦復狂跌。同時和印土人因糖產限制之關係，乃相率改黃豆，收穫極佳。惟因大連豆貶價求售，遂使和印土人感受異常困難，乃有此限制之舉。

與黃豆之限制連帶而來者，計有豆豉及蔞油等等，蓋不如此則限制黃豆將無意義。不過黃豆一項，只予日

查夫打蝦魚鹽鼓與將國油則京華商以致命之損害蓋
中國整國油向為中外資本所壟用荷印華僑固有不少
在本地製造者對此當不受若何影響惟尚有一大部份
則係專營運商油業且復僅持由中國或新加坡製成運廠
輸入者對於此種限制或禁止時期無異將其商務完全
割斷不能更有所為是以此項情形觀也由各處商人多
別向農長工商部(現已改組為經濟部)請求通融結果如
何尚不得而知也

總觀上述三項限制外貨之緊急條例其目的無非為
維護本地之農工業而拒絕外貨為更大之侵入以免和
印之經濟破產。如果限制有效則和印之實業當可有重要
之進展。蓋時勢之需要固必須供適於求始可維持經
濟之平衡；同時猶須顧到人民之生產及消費之能力庶

免有所偏倚。查和印啤酒之製造，近已有人為大規模之計畫，如得政府助力，當可有發展之希望。棉布業亦有在和印設廠織布之議，惟一時殊難成功。就現在荷印本地之織造工業而言，因日布之傾銷，致爪哇原有之織造機二十萬架，竟有十五萬架不得已而廢置不用。是以果能將此十五萬架機器恢復織造，而逐漸增進，自亦足以應敷一部需求。至於黃豆之種植，荷印土人在一九三二年已各有十二萬五千噸之出產，一九三二年增至十四萬九千噸，至一九三三年則達十八萬噸。如能繼續逐年增加，則本地出產在儘可敷用，不必仰求外貨矣。（按和印黃豆消費量每年約為廿萬五千噸）

◎最近荷印之日本商業概況（收一五二三號）

各國對和印貿易輸入方面均以和蘭為第一位其次為英德美。自一九二八年起日貨漸為人所注意。一九三〇年日貨輸入額次於和蘭占第三位。一九三一年則趨近和蘭而占第一位。和蘭占第二位。次為新加坡、德國、美國、英國。

一九三二年從日本輸入和印總額為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主要物品為棉布五〇,三〇〇,〇〇〇元占第一位。次為人造絲織品一四,三六〇,〇〇〇元。棉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布帛裘三五二,〇〇〇元。棉手巾七四〇,〇〇〇元。棉毛巾三七〇,〇〇〇元。僅棉及人造絲織品共約七千萬元之鉅。占日本對和印輸入總額八成以上。在和印關於上述貨品之輸入日本當欲占第一位。合粗布、縐、綾、織、縐、人造絲等。故各國對和印總輸入額之八成以上。全呈獨占之狀態。而日本棉對衣服

輸出國中，亦以和印占第一位。

棉製品外，如水門汀、陶磁器、玻璃製品、玩具類、日貨在和印亦有獨占之勢。日本啤酒亦極發達，近受和印政府限制啤酒進口，日人在爪哇籌備啤酒廠自行製造，將來在內地銷售，仍不受和印政府之限制也。

日貨之暢銷原因，約有下列數端：(一)匯兌低落價格低廉，(二)土人和印人口百分之九十八日貨投土人所好，(三)日本距和印甚近，運費低廉，(四)貨物匯兌交易兩個月支付，而以委託及代理店為多，極為方便。

據日方統計，在和印日籍之商店有如下表：

島別	批發商	批發零售店	零售	共計	店員人數
爪哇	五五	六	三六三	四二四	一〇三六
蘇門答臘	一四八	一四八	九五		

婆羅洲

一七

一七

四九

西里伯

四〇

四〇

六一

三、一九三三年爪哇及馬都拉之進出口貿易概況

(收一五三三號)又683号

本年三月二日荷印政府經濟部出版之荷文荷印經濟週刊第九號載有一九三三年份爪哇及馬都拉之進出口貿易一文茲參照該文及荷印海關統計編譯如後

(一)進口貿易

荷印爪哇及馬都拉在一九三三年時之進口貿易較之往年在全量其價兩方面均有減退一九三一年時之進口量為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噸一九三二年時減為一百零六萬七千噸而一九三三年時則僅有九十五萬五千噸至一九三二年進口貨之總值為三萬八千九百萬盾一九三二年時減為二萬五千三百

萬盾一九三三年時則減為二萬一千七百萬盾茲依照着
 印海關之統計分別各輸入國輸入之貨量與貨值列表
 於次以供參考

輸入國	貨量		貨值	
	以噸為單位	以千盾為單位	以噸為單位	以千盾為單位
荷蘭	一五八六〇	九六五九	五七五三	七三九六
英國	八三〇三	七五四六	五〇五〇	三三五六
德國	一四二四	五九九五	六四五一	三九三六
法國	六六五	三三六	三〇三	二四九三
比國及魯生堡	三五二九	二九〇六一	三三八四	二九三八
意國	一九四五	七三九	六二四	三三九
瑞士	六七六	一七六	二二六	二二六
瑞典	七二七	七四〇	五五八	二〇九一
其他歐洲各國	四四七五	六四九二	七九〇	一四七六

歐洲	四三二二五	二八〇三三	三六九五二	一七六〇三	一九五〇	八四四五
美國	一四〇九	八九九	七六七八	三六六六	二〇五三	二五〇四
其他美洲各國	二〇六	五五四	五八九	一八九二	八九二	二六三
美洲	一四四四五	九五五三	七九五五	四〇七五三	二二四五	一三〇七
英京印度	九四九〇	六六四九七	三六五四	一九五五	九三九	五三五
檳榔嶼	五〇	四八七	九六	一九	二一六	二一
新加坡	六〇四六	六〇八四	五三三八	一九二四	一四六五	一〇四五
暹羅	一七〇五	八四〇	四三三九	一〇九四	六七五四	二三八〇
安南	六七九八	三〇三二	四五七七	六七六	六六四三	二三五
香港	一五三八	一四七六	一六二七	七六六	五三三五	四五七
中國	二〇六五	一〇三七八	一五六一	八九四六	三七七一	四三八
大連朝鮮及海參崴	一〇六四九	五八七〇六	五五七九	八三三五	四〇五三	三三四
日本(台灣在內)	二四三七三	二五〇七三	二八五三九	七六五七	六三九六	七七五三

...

其他亞 洲各地	二三八	八三三	八一〇	九九九	二九九	三三八
亞 洲	七二四五四	五九三五五	五五三九七	一五七六一	一一一〇一	一〇九九三
澳洲 紐西蘭 及 新西蘭	八三六三	八七三〇	六六三七	一一九五	八七七二	七二六
並 日 力 利 西 亞	一〇	一	六	四	一	未詳
澳 洲	八三六三	八七一	六八六	一三九九	八七七二	七二六
埃 及	五三三	六九四七	三六三	一〇六〇	八〇七	五四七
英 屬 東 非	五〇九	六二二四	三三五	三三七	一〇八三	一三九八
南 非 聯 邦	二七九四	二二二三	一七五	四九九	二七六	三三三
其 他 菲 洲 各 地	二九〇	八三	三〇	一七八	二二三	五
菲 洲	三六六	三〇三	二〇三	五〇四	二六九	二五二
其 他 各 地	三九〇	四二	四三	二四	一五	三二
總 計	一四三三〇	一六七三〇	九三六二	三九九三	二五七六二	二七四四

觀察上表所列各輸入國貿易之成運是屬同一情形歐洲

之輸入頗形銳減亞洲方面之減差則較少一九三三年歐洲之輸入量較之一九三一年者幾減少一半其輸入值亦相差三分之一亞洲在一九三三年之輸入量較之一九三一年者僅減少二萬噸以輸入值言亦僅相差一百萬盾而已大抵歐亞兩洲為爪哇及馬都拉之主要供給者一九三三年兩洲輸入值之和佔總值之百分之九十美洲僅佔百分之六澳洲佔百分之三菲洲則尚不及百分之一也

荷蘭之輸入應佔一優越之地位因荷印政府經營之輸入概皆來自荷蘭然事實上其輸入之量與值均極衰頹蓋荷蘭輸入之硫酸錳在一九三一年時計有三萬七千噸一九三三年時減至三萬一千噸一九三三年則僅有八千噸之數在該項輸入總量二萬五千噸中荷蘭固屬佔最多部份者此外漂白織物在一九三一年時為八千三百一十二噸一九三

二年減至五千八百八十八噸一九三三年則僅有一千九百二十六噸至裝瓶啤酒亦由三千四百零八噸減為二千四百六十八噸而一千二百四十五噸也

英國在爪哇及馬都拉進口貿易中亦屬不振在暹方而已由一九三二年之七萬五千噸於一九三三年減至三萬一千噸以值言其減差尚較少一九三三年時其輸入之硫酸錘僅一百五十一噸而在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時該項之輸入量則為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噸及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噸其輸入之煤亦由一九三二年之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噸於一九三三年時減至三千四百七十九噸此外如白鐵片在一九三三年時為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噸一九三三年則減至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噸較之九三一年之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噸已屬加增矣

德國之輸入在暹方面言一九三三年者已較一九三二年者

加增惟在值方面仍屬減退其輸入量之增加以焦煤輸入量激增所致該項輸入在一九三二年時為一千五百二十七噸一九三三年則增至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噸其輸入之裝瓶啤酒則形低減一九三一年時計有九千五百九十三噸一九三二年時減至四千三百七十七噸一九三三年則減至三千二百八十五噸其輸入之硫酸鎂亦由一九三二年之七千九百九十噸於一九三三年時減至七千三百零四噸惟其輸入之鐵軌在一九三二年時為一千五百九十噸却於一九三三年增至三千一百六十二噸其增加幾為三分之一也

比國之輸入在量方面顯有起色在值方面其減退亦極微其輸入之水門汀版在一九三二年時為一千八百七十五噸一九三三年時增至三千四百七十五噸此外如鉄條之輸入亦有顯著之加增

亞洲之英屬印度及暹羅因荷印限制外米輸入之故其輸入之米量幾減少五萬七千噸安南則增加至一萬五千噸

我國於一九三三年在爪哇及馬都拉進口貿易中在量與值兩方面均有加增此蓋因一九三三年中爪島曾成立國貨貿易公司數所推銷得力所致

亞洲之輸入量一九三三年占一九三二年僅相差二萬一千噸而日本所佔之輸入量在一九三三年時竟增加三萬四千噸而為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噸歐洲在一九三三年時之輸入量僅有二十三萬九千噸是日在荷印貿易中競爭之烈已可概見茲將日本於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輸入之貨品及其數量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以噸為單位)

化貝

別

上半年	一九三二	上半年	一九三三
下半年	一九三二	下半年	一九三三

裝罐沙丁魚

上半年	一八九	下半年	一三九三
上半年	二四一五	下半年	一七四一

啤酒 麥粉及其他

上半年	二〇八	下半年	一〇六二
上半年	三九八五	下半年	五六五〇

普特蘭水門汀

上半年	四七四五七	下半年	五九一七六
上半年	五八三二	下半年	五三三三

精鍊硫磺

上半年	三五四	下半年	四九九
上半年	五八六	下半年	一五九

苛性蘇達

上半年	五二二	下半年	六四七
上半年	七四四	下半年	七七六

磷酸鹽

上半年	六三三	下半年	七三六
上半年	三三六	下半年	一〇〇九

硫酸鋁

上半年	二二	下半年	七七四
上半年	一三六	下半年	三三三

漆

上半年	二二	下半年	一三六
上半年	二六九	下半年	四九一

香肥皂

上半年	二八	下半年	二六四
上半年	二四二	下半年	五五三

硬肥皂 洗衣用

上半年	三一	下半年	二二
上半年	一〇七	下半年	三二

白磷盤

上半年	二七五	下半年	二〇八二
上半年	三九七	下半年	六〇一

其他磷盤

上半年	八二七	下半年	六二二
上半年	一六六	下半年	一七五九

水門汀版
 石磚及花磚
 無花窗玻璃片
 無腳玻璃蓋
 玻璃瓶
 裝塞之玻璃瓶
 白熱電燈泡
 木製裝三合箱
 三合箱之裝置用具
 裝用箱
 鞋靴及拖鞋
 襯衣及汗衫
 其他襯衣

一一九	五八〇	三三三	二三四	一五四	九七三	七〇	七八九	七	五九	一二二	一〇七	三一
三六六	二六三	六八六	三三三	四三	二二五	七〇	二五六	二三	六四〇	三三六	四三九	五〇
三〇三	二八五	六八〇	六八	四一	二四八	一六〇	二五八	二五	九〇	四八	六七	四六七
五八四	二八九	六九三	一四八	四五〇	三〇三	八一	二七三	六四九	一〇八	四三八	五七三	二八三

鐵版

新聞紙

舊新聞紙之為色者

其他色紙用紙

寫字用紙

紙類

大塊廢鐵

鐵版

鐵條

三合土用鐵

屋頂用鐵

鐵線

鐵絲釘

二二六

五五

六六

一六

二七二

一四

未詳

二五九

五

未詳

五四

二一六

二二九

五八一

五七七

六三

二九六

五〇一

四〇

一一

六六五

二九

三〇二

二九九

一七〇

六三六

二四〇

九二六

二五八

四八〇

二三四

二五一

二五七

四二四

二七四

一五八

一六〇

二四三

一七五

三六三

五三七

一六

一六〇

四三二

一六六

一七九

三七八

一三〇

四七

一三七

九二一

四二六

搪磁水盆

搪磁水壺

搪磁盤

腳車機件

煤油燈及壁燈

腳車輪外胎

腳車輪內胎

玩具

棉織物及未漂白織

漂白棉織物

染整棉織物

裝飾綢緞織物

鑄鋼紗布及高齒帶

三三〇

九一

三六七

七二七

三二四

一一四

六九

四八八

三三九

一七二

二六八

二四八

四三

五九六

二二七

八九二

一七六

四二

三六三

一七一

一九三

三四八

三九四

九六三

六九三

一六六

五三三

二二二

七三九

三三六

四三三

三六一

三三三

一七五

二五四

二六六

二九九

二九六

一三九

三九四

二二二

九九七

二六八

四四三

六六五

二八七

二九三

三三二

七三九

八二九

六九八

二九六

馬糞棉長裙圍巾類

三二五

一五六一

一四九八

一八二五

其他織物

三三三

四四九〇

三四五五

五二八八

至美洲輸入量之欠佳蓋因硫酸銻量之減少此外如烟草

減少三千噸火油減少二千噸包裹用紙減少四千噸糖

樹脂則增加三千噸地氈青增加五千噸白鐵片增加三

千五百噸

澳洲方面則因坑煤之輸入減少其所佔之部份亦較前減

退也

(二) 出口貿易

(海字第683)

荷印爪哇及馬都拉在一九三三年時之出口貿易在量而

值兩方面均屬低減尤以貨值之減退為巨竟與一九三二年

時之貨值相差一萬五千七百萬盾惟一九三三年之進

口貨值較之一九三一年者尚相差一萬七千二百萬盾一九三

西班牙	二八七五五	二七〇七。	二〇三九	一七九四	二六二六六	二六四三
丹麥	三四六九	三三七一	二〇七一	一〇六九	二〇三三一	二二五二八
挪威	三四五三	三三四五。	二一〇七四	一六三八	二〇四〇五	二四四七
其他歐洲地	三三三三	三九六二	一三三四五	一〇四二	一〇八九	一八八〇
歐洲	五九三三九	一〇六〇六六	六八四七四	二二九九八	一〇四九二	七三三七八
美國	一六一六五	三六五五五	一四九三。	三三四三。	一五八五四	二二〇三
菲律賓	三五二	三三九七	二五二。	一四〇。	一八六六	五二五
美洲	一六五五七	四七四九	一五二〇四。	三七八五。	二六七二。	二二二七七
英屬印度	六八八二五六	五七七七五	三三六九七	五四七六	三六九二	二二八二
暹羅	四九九五四	四〇七六	四二四一	三九六七	二六五五	二四五
新加坡	一七一。三六	一三〇四四	一二四三。	一九七四	一四七。三	一八九九
香港	四一八四七	二八七九四	二二九。八	二〇六九七	一七七七四	一一五八二
中國	一九六七一	一三九四四	一八八二八	一五四九五	八三三三	七二七。

日本(自漢)	三三七一八	一五六一八	二五三三四	二六三三五	一三八八三	一五三七七
其他亞洲各地	一四六四八	一六〇七三	三三七四〇	一〇七八	五九零	六六八
亞洲	二〇三三〇	一四九三五	三三三三三	一六二三四	九九三五五	七三三三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九五零八	八八三四	九三三三	一六八五	一八八〇	九七七三
普力利西亞	一八二二	一四五八	一四八	一五四	一一九	九七
澳洲	九七九九	八九三二	九四零	一七〇九	一一九九九	九八七〇
埃及	六三五	四〇七	六四九	二五四	六七七四	四四三五
南非聯邦	六三三	三六四六	三九九六	一八三	二八五六	八六七
其他非洲各地	二七三六	一四一六	一〇三四四	三三五	五三三	一〇八〇
菲洲	九七三六	三三九九	三三三七	四七二	九一五三	六三三二
其他各地	四九九	三四七九	一五	一三六	一三三	四一
總計	六九五五	三〇六一	二六五九二	三三〇九	二五二〇七	一九三三〇

觀察上表所列之數字所有輸往歐洲之數量頗形衰

額一九三三年輸往之數量僅及輸往亞洲數量之半其
化貨值亦與亞洲所佔之化貨值相若。亞洲在一九三三年所
佔之貨量較之往年其減退尚末若何重大。惟日本所佔
化貨量則幾增加十萬噸也。

荷蘭在一九三三年所佔之貨量較之一九三二年僅減少一
萬三千噸。計輸往荷蘭之粗烟葉減少三萬噸。其他
烟葉減少三千五百噸。咖啡減少四千噸。該化貨品皆屬
高價者。此外輸往之椰子增加一萬三千噸。米增加四千噸。
上等糖一萬七千噸。機器油一萬噸。玉蜀黍五千噸。各該
貨品價格皆屬低微者。是以其值之減退較量之減退為多。
一九三三年輸往英國之貨量幾減少二十萬噸。蓋輸往之
糖量減少廿五萬噸。機器油減少一萬二千噸。惟輸往之
糖蜜則增加七萬噸。木棉子餅增加一萬三千噸。

德國所佔貨量之低減蓋因德國為維護本國飼料市場起見減少輸入此間之椰餅及穀類也

其他各歐洲國在爪哇及馬都拉之出口貿易中亦皆不依法國輸入糖蜜減低丹麥及西班牙則因薯粉之減退也

此間輸往美國之貨量則畧有加增蓋樹膠在一九三二年時輸往三萬三千噸而一九三三年時則輸往三萬噸此外薯粉亦由一九三二年之五萬三千噸於一九三三年增至八萬噸

一九三三年此間輸往亞洲之數量減少一萬噸此蓋因輸往英屬印度之貨量減少一萬五千噸之故一九三三年輸往英屬印度之上等糖為卅五萬七千噸一九三二年時則有四十九萬一千噸該年輸往新加坡之上等糖亦減少一萬七千噸惟輸往之石油則加增一萬六千噸其輸往香港之貨量亦因糖之減少而低落其輸往我國之貨量減退約五千

噸此係因糖蜜及糖粉低減之故其輸往日本之數更增加
十萬噸蓋因輸往之第六號糖增至十二萬五千噸上等
糖加至六千噸一噸數惟輸往之五號糖則減至四萬二千噸
此間輸往澳洲之數更因糖量高漲八千噸亦增加增此外輸
往新嘉坡之樹膠亦由一九三二年之六千七百七十八噸增至
三千五百七十三噸

其輸往非洲之貿易毫無起色且減退甚鉅蓋因輸往
之糖量太減所致也

◎四、荷印與荷蘭經濟合作 (第六。號)

一國之經濟力量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荷印為荷蘭之屬地故
荷蘭在荷印之經濟地位較各國有超越之優執力荷蘭為荷
印之母國故荷印對荷蘭之輸出貿易較各國有繁盛之

歷史然自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以後各國無不以經濟的國家主義為補救危局之良劑對內高築國稅壁壘對外推廣世界市場風聲所趨馴至各國輸出貿易遭受嚴厲之限制而此時東亞方面適躍出一個競爭健者各國關稅縱至如何高聳而因工資低廉之故其貨價猶能與各國國內工業相競爭而有餘潮湧浪推壘壘傾銷以致各國工業遭遇絕大之威力胥國際情形如此荷蘭與荷印自亦不能例外

荷蘭與荷印為應付嚴重之時局計乃不得不謀經濟之合以便抵禦外來之罷擊而鞏固其自身之地位為明瞭荷蘭與荷印之經濟關係應將其貿易狀況先述之如下

荷印由荷蘭輸入之數量

年	份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重量(萬公石)		三六〇	二〇四	一九三	一七三	一八一
價值(百萬盾)		一三六	九二	七二	六〇	五一

荷印輸往荷蘭之數量

年	份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重量(萬公石)		二七三	二三七	一七〇	一〇二	七〇
價值(百萬盾)		一七二	一三六	八九	四七	三一
荷印出超(萬盾)		三四	四四	一七	三六(超)	二〇(超)

上表最顯著者即荷蘭與荷印間輸出入貿易自一九三〇年以後俱形銳減輸出入貿易中重量之降落不如價值之銳猛價值所以銳減殆因貨價暴跌之故而輸出入業所以呈現如此狀況者則因受傾銷之影響者

由荷印輸往荷蘭之貨品至一九三〇年已發現不景氣但由荷

蔬菜 茶 蜀黍 肌肉 糖 糖 砂糖 煤油 糖 糖 米

一五八	九二	八〇八	九九	三九九	二〇八	六三	八二	一八
一五八	二〇	八三	四五	三九	六九	六一	〇八	〇四
一〇七	一三四	一四〇	八七	九五	九五	九五	七三	三三
九六	八〇	一九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四	〇四	〇四
九一	九四	四七	二二	二二	四二	六〇	九〇	八七
六六	五六	〇二	一六	〇六	〇三	〇三	〇九	〇九

由荷蘭輸入荷印者

貨別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布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料	二五	五八	八六	一五〇	三四	五六
其他	三九	二四	六九	一九	四三	二三

312

船隻機	二二二	一六三	一五	三三	〇二	〇四
烟類	四七	二二四	一三	三一	〇九	一六
鋼鐵等	五五九	一三〇	五三	一五	六八	一一
藥料	二七	二六	二六	〇八	三〇	一一
乳類	五四	一六	五二	一	三三	一一
磚瓦	一三四	〇六	〇四	一	〇四	一

觀上表荷蘭與荷印之過去貿易既如此而最近數年來因受世界潮流之激盪及日本傾銷政策之影響其銳減情形又如彼為保持其市場之地位及共謀相互間之利益起見不得不尋取相當的商業以資應付也其政策之辦法有二
 一積極擴展出口商業
 二積極援助荷蘭荷印間輸出入商業

關於第一點由荷蘭政府分別與外國進行有系統之談判設

法使荷印之出口事業得告擴張最近之德荷商業協定
即為此種目的在此協定內規定有限於一九三四年初須
舉行德國荷印間之商業特別會議關於第三點擴大荷
印對荷蘭及荷蘭對荷印之輸入其最有效辦法擬為限
制政策限制政策之途徑有三(一)除某種例外之輸入外
而外實行總限制(二)部份的限制辦法視察某種物產之
須限制者而加以限制現水門汀與啤酒兩種限制已告實
行棉織物人造絲紗籠及花布等之限制辦法亦已施行黃
豆之限制亦已公佈土人及歐人之經營工項工業者因受本競
爭之結果影响異常重大限制法之執行即謀對此種工業加
以保護且使荷蘭之出口事業如人造絲紗籠等之地位得以保
持穩定

荷印貨品之輸入荷蘭亦在設法去除障礙激勵增進如牲

畜二項為荷印重要生產品之一茲則以限制方法使荷印產品之輸入荷蘭得蒙其利又如薯粉二項凡前所有不利之點今則設法使之有利荷印玉蜀黍予以輸入之優惠辦法荷印之米產亦將對荷蘭有巨量之輸出凡此種種俱予荷蘭荷印間以相互之利益故謂荷蘭與荷印之經濟合作業已實現亦無不可

◎五 荷印限制白布進口詳情 (第六六號)

中歐日各國對和印貿易自一九二八年起至一九三二年以來日貨輸入額由占第二位而至占第一位其中尤以白布及紗籠(馬來土人所着之裙)等貨為最大宗輸入最近和印當局以本國布疋不能暢銷國內工廠無發展地步失業工友增多因此施行外布入口新條例限制白布及紗籠之進口茲將二月廿八日和印法令公

報上公佈之第九十八號一九三四年緊急漂白織物輸入限制令之條例全文詳列如次：

第一條 由本政府條令施行之日起算十個月間當左所揭載漂白棉布輸入超過各項比例數量之時除去第十條規定外禁止超過數量之輸入

(甲) 白洋布統計號碼為由一五四三至一五五一輸入量定為七千五百萬碼

(乙) 粗洋布、象印布、馬達波拉姆布、總計號碼由一五二五至一五五六定二十一萬碼

(丙) 斜紋布及長斜紋布統計號碼為一五五七至一五六五定二千九百萬碼

(丁) 細斜紋布統計號碼為一五五六定四百五十萬碼

(戊) 粗斜紋布號碼一五六六定八百萬碼

(己) 緞類、佛蘭絨及其未特揭載之漂白布統計數碼為一五六七至一五六九，定三百萬碼。

第二條 (一) 在第一條規定期開始後限於財政長官或其他代理官提示發給許可書之範圍內得許可同條規定織物數量之輸入。

(二) 在前項所揭載許可書發給之際須依左之規定。

A、在和屬有住所經財政長官認為漂白棉布之輸入業者且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為巴城輸入業聯合會之會員同時在和屬對於曾加入經財政長官認可之歐洲商業聯合會或機關至少在十個以上之人許可其在第一條所規定從甲至己各項之數百分之六十輸入。

B、在和屬有住所財政長官認為漂白棉布之輸入業者。

且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便在和屬又為經財政長官認可之歐洲人商會或機關之會員曾加入類此之九個團體或以下者對此等人物許可其輸入由第一條所規定從甲至乙之數量百分之三十

C. 在和屬有任所財政長官認為潔白棉布之輸入業者然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並現在初非和屬任何歐洲人商業聯合會之會員對此等人物在第一條從甲至乙所規定之數量只許其輸入百分之十

(三)關於第一條由甲至乙各項之織物各輸入業者之被許可之數量在各數量之比例以在一九三三年同種之織物由各該輸入業者所輸入和屬之數量之比例為其基準

(四)第一條由甲至乙各項之織物對於在和蘭本國之制衣造家至少許可其各輸入和即四千五百七十五萬碼、十六萬八千碼、千

二百四十七萬碼、六十萬碼、四十萬碼、及五十一萬碼、即至少在第一條由甲至己之各項所揭載之數量占百分之六十一、之八十二、之四十二、之四、之五及百分之一七

自該條例實施以來，日布當然大受打擊，但此間僑胞一方面深望我國政府能向和府交涉，對華貨應予以寬優，另一方面我國布棉織物能力求改良，以供蘇東僑胞及土人之採購，則華貨可占相當利益，同時可以制止日布之在南洋猖獗也。

X

X

X

X

